

KCCC 3676/2011

香港特別行政區
九龍城裁判法院
刑事案件2011年第3676號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訴

梁國雄 (第一被告)
[REDACTED] (第二被告)
[REDACTED] (第三被告)
[REDACTED] (第四被告)
[REDACTED] (第五被告)
[REDACTED] (第六被告)

修訂控罪

第一項控罪 (控第一被告)

罪行陳述

刑事損壞，違反香港法例第200章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60(1)
條。

罪行詳情

梁國雄於2011年9月1日，在香港九龍尖沙嘴東部香港科學館一樓，與其他不知名人士，無合法辯解而損壞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財產，即一扇用作分隔平台及演講廳接待區的玻璃門，意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損壞。

第二項控罪 (控第一至第六被告)

罪行陳述

在公眾聚集中作出擾亂秩序行爲，違反香港法例第245章《公安條例》第17B(1)條。

罪行詳情

梁國雄、[REDACTED]、[REDACTED]、[REDACTED]、[REDACTED]及[REDACTED]於2011年9月1日，在香港九龍尖沙嘴東部香港科學館一樓(包括演講廳和其接待區)，與其他不知名人士，在爲某事情而召開的公眾聚集中，即在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第二場公開論壇中，作出擾亂秩序行爲，以阻止處理該事情。

第三項控罪 (控第一至第六被告)

罪行陳述

在公眾地方作出喧嘩或擾亂秩序的行爲，違反香港法例第245章《公安條例》第17B(2)條。

罪行詳情

梁國雄、[REDACTED]、[REDACTED]、[REDACTED]、[REDACTED]及[REDACTED]於2011年9月1日，在香港九龍尖沙嘴東部香港科學館一樓(包括演講廳和其接待區)，與其他不知名人士，在公眾地方作出喧嘩或擾亂秩序的行爲，或使用恐嚇性、辱罵性或侮辱性的言詞，而上述行爲意圖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，或相當可能會導致社會安寧破壞。

第四項控罪 (控第一被告)

罪行陳述

刑事損壞，違反香港法例第200章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60(1)條。

罪行詳情

梁國雄於2011年9月1日，在香港九龍尖沙嘴東部香港科學館一樓，與其他不知名人士，無合法辯解而損壞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財產，即一扇用作分隔演講廳及其接待區的木門，意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損壞。